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檢字第 1101003899 號



主旨：預告訂定「排放管道及空氣中戴奧辛及呔喃檢測方法一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7.00B)」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第 3 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https://www.epa.gov.tw/niea/C79C6CF22A0FE69D>)「草案預告」網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二)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 電話：(03) 4915818 分機 2108
 - (四) 傳真號碼：(03) 4910419
 - (五) 電子郵件：tinghua.y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